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效实施社会救助，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社会救助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居民个人或家庭，委托本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已获得社会救助的个人或家庭的经济状况需要复核复审时，适用本办法。

前两款中接受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个人或家庭，以下统称为核对对象。

第三条（原则）

核对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准确、保密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和隐私。

第四条（主管部门）

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级编办、扶贫办、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委、卫生计生、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和工会、残联，以及人行、银监、证监、保监等金融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核对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指导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整合、联通社会救助信息，建立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落实核对工作的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对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1. （各级职责区分）

核对工作按照“乡镇（街道）受理、县（市、区）审核委托、省和设区市两级联动核对”的模式开展。

县级核对机构受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确需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核对的数据，按规定提交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核对。

设区市级核对机构受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下级核对机构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确需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核对的数据，按规定提交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核对。并承担全市核对机构的业务指导、督查和培训工作，承担全市核对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承担跨县（市、区）核对数据的核对工作。

省级核对机构受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下级核对机构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确需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核对的数据，按规定提交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核对。并承担全省核对机构的业务指导、督查和培训工作，承担全省核对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承担跨设区市、跨省核对数据的核对工作。

第八条（核对对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人员；授权委托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核对委托）

负责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社会救助制度过程中，需要对核对对象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时，应当书面委托同级核对机构进行核对。需要由上级核对机构进行核对的，按规定书面委托上级核对机构。

上述提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的政府相关部门统称为委托单位。

下级核对机构根据委托单位需求，可以申请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核对。

对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核对机构可以拒绝。

第十条（核对流程）

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委托单位向核对机构提出书面委托，明确需要核对的项目，提交需要核查的核对对象的基本信息，同时，提交被核对对象署名的合法授权书。

（二）核对机构应当自接到委托单位书面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条件的应当接受委托；对不符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条件的应书面告知委托单位，并告知原因。

（三）已接受委托的，核对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核对，通过信息核对平台提交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四）核对机构应自接受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并反馈委托单位。

（五）因情况复杂确实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对工作的，经核对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对期限，并提前告知委托单位，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核对内容）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支出状况及其他基本情况。

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财产包括房产、车辆、船舶、贵重藏（饰、玩）品等实物资产和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等金融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户籍、赡（抚、扶）养、就业、就学、和残疾人类别及等级等。具体核对项目根据委托单位申请确定。

核对对象的支出与其提供的收入状况明显不符的，或者对其经济状况核对有明显影响的，核对机构可以对其支出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核对方式）

核对机构主要通过信息核对平台获取信息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核对对象的义务）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同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有关社会救助制度的要求，书面授权并积极配合核对机构依法开展核对工作。

第十四条（相关部门的义务）

政府相关部门、工会、残联和相关金融机构应根据工作职责，按照核对机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提供与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和基本情况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社会救助、优待抚恤、婚姻登记、殡葬、社团组织登记等信息；

（二）在校学生受教育情况和享受教育救助等信息；

（三）户籍人口登记和注销、出入境等信息；

（四）就业、离退休、失业登记以及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金领取和接受就业援助等信息；

（五）房产拥有、交易和租赁等信息；

（六）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信息；

（七）车辆、船舶拥有，营运许可等信息；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等信息；

（九）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的纳税等信息；

（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等信息；

（十一）承包土地、山林、水域以及享受农业补助、拥有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等信息；

（十二）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享受帮扶救助等信息，

（十三）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和享受救助等信息；

（十四）居民家庭银行存款、证券交易、商业保险等信息；

（十五）与核对工作有关的统计数据；

（十六）其他需要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负责提供的信息。

第十五条（有关单位和组织的义务）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及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应当协助核对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核对报告）

核对机构对通过规定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后，应出具书面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委托单位。书面报告仅作为政府相关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依据。

第十七条（复核）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由委托单位书面向核对机构提出复核要求。核对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核，并在收到书面复核要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书面复核报告提交委托单位。

对复核结果再提出异议的，核对机构不再进行复核核对。

第十八条（核对网络）

按照“省、市、县、乡四级核对信息管理纵向到底，省、市、县三级数据交换横向到边”的要求，构建全省核对网络体系。有关数据已集中到省一级的部门向省级核对机构提供数据查询接口；有关数据信息集中到设区市一级的部门向设区市核对机构提供数据查询接口；有关数据信息只集中在县（市、区）一级的部门向县（市、区）级核对机构提供数据查询接口。

第十九条（信息交换方式）

信息数据交换模式可根据各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的要求，采取直接联通或间接联通的模式。采取直接联通数据接口形式的，数据实时比对；采取间接联通形式的，应明确部门间数据信息交换、反馈的时限和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条（核对工作规范）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调查、核实的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建立严格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核对机构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调取等核对工作时，应当派出至少2名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证件。

第二十一条（保密义务）

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二条（核对工作人员的处罚）

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核对对象的处罚）

核对对象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的，由社会救助审批机关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作出处罚，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及相关部门规定，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部门处罚）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及相关部门规定，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核对项目增加）

实施社会救助以外的其他制度，需要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所需核对费用由提出委托核对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